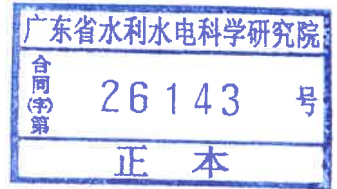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城建合〔2026〕041号

项目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沿线(苏村段)碧道建设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及洪水影响评价项目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2日

签订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

有效期限: 2026年3月2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住 所 地: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 638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剑锋
项目联系人:	王飞宇
通 讯 地 址:	荷城街道沿江路 638 号三防大楼五楼 501
邮 编:	528500
电 话:	0757-88237393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华文
项目联系人:	张广传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B 座
邮 编:	510635
电 话:	020-38036851
电子信箱:	30678761@qq.com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就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沿线（苏村段）碧道建设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及洪水影响评价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事宜，并支付相应服务报酬。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编制《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沿线（苏村段）碧道建设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及初步设计相关图纸，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报批稿，并协助甲方取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行政许可。

2. 服务要求：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提交报告成果。

3. 服务方式：乙方根据有关技术及规范要求，编制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沿线（苏村段）碧道建设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相关图纸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向甲方提交有关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签订合同、甲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后 7 个自然日内提交初步设计相关图纸及《评价报告》（送审稿），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后，根据评审意见在 5 个自然日内提交《评价报告》（报批稿）。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并对该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1) 工程所在局部河段新测河道地形图（85 高程，国家大地 2000 坐标），测量范围为建设项目及其上、下游各 1000m 范围内河道管理范围（含河道、左右岸堤防及其背水侧涉及工程布置范围）；

(2) 工程有关依据文件；

(3) 其它资料视工作开展需要双方协商解决。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协调相关工作。
3. 按合同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数额及时给乙方付款。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238,500.00元），  
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提交初步成果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即人民币玖万伍仟肆佰元整（¥95,400.00元）；

(2) 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会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论证报告》（报批稿）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玖万伍仟肆佰元整（¥95,400.00元）；

(3)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肆万柒仟柒佰元整（¥47,700.00元）；

(4)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 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 号：4400 1580 1070 5020 4571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61632G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交报告及相关设计图纸纸质版 6 份及完整电子版 1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现行水利行业有关法律法規。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或者验

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飞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广传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本项目联系的有关事宜；

2.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订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后果不能克服的重大客观事件，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社会事件以及国家政策、法令的重大修改等。

2. 无。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高明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认可文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正本肆份，承包人执正本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何司（签名）

2026年3月2日



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名）

2026年3月2日



